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 2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一部分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包头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包头市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草案;参与拟订包头市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和重大经济政策、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包头市境内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包头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旗县区政府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监督落实包头市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保行政稽查工作。

(三) 承担落实包头市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制定包头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督查、督办、核查各旗县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负责提出包头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包头市政府规定的权限,

审查包头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五）承担包头市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审查包头市各类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权限审查、审批包头市区域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环璜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包头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包头市各类环境要素污染防治的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包头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包头市生态保护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破坏恢复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和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包头市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牵头生物物种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包头市核设施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工作。

（九）负责包头市环境统计、环境监测、环境质量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制定包头市环境统计、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的

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包头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

（十）负责包头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包头市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负责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包头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包头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系统共有 10 家财务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分别是市环保局机关、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市辐射环境管理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宣教中心、市环境监控与指挥中心、市固废监管中心、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管理中心，这 10 个单位都是财政部门的一级预算单位，即部门预、决算分别独立编制、核算，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预算资金，并且都直接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支付各类资金。

## **第二部分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7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521.18 万元，决算数为 13761.8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40.71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实际收入包括上级部门的拨款收入，争取的上级资金不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编制。本部门 2017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521.18 万元，决算数为 13110.3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89.19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实际支出包括上级部门的拨款支出，争取的上级资金不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编制。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2,364.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761.9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602.64 万元；支出总计 22,364.5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68.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185.9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062.92 万元，下降 27%；支出减少 2630.02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本级排污安排的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3761.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57.53 万元，占 99.2%；经营收入 104.37 万元，占 0.8%。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311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9.58 万元，占 36.2%；项目支出 8324.67 万元，占 63.5%；经营支出 36.12 万元，占 0.3%。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260.1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602.64 万元；支出总计 22,260.16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9,185.9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5086.78 万元，下降 27.1%；支出减少 2631.08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本级排污安排的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 （五）关于 2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97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9.58 万元，占 36.6%；项目支出 8224.67 万元，占 63.4%。

####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49.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39.77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1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了 11 人；公用经费 1109.81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40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度减少了 11 人，且各单位压缩了各自的经费支出。



##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5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年度各单位本着节约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7.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43 万元，占 98.20%；公务接待费支出 1.91 万元，占 1.8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43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以及执法检查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费，车均运维费 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我单位按要求缩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3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91 万元，接待 13 批次，共接待 122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环境监

测质量考核人员、上级部门、检查部门人员的工作餐；二是环境监测、监察系统人员培训及大练兵期间的工作餐。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6.2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53.61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压缩了各自的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82.33 万元，其中：货物支出 1050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56%；工程支出 5661.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30%；服务支出 271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14%。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 2017 年年末资产价值余额为 56,867.16 万元。

车辆 73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环境保护工作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 台（套），主要是大气自动监测系统、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硬件建设设备、液体闪烁能谱仪、高温分解熔炉、高纯锗反康  $\gamma$  谱仪、便携式高纯锗能谱仪、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 $\gamma$  热电定位成像分析系统、

进口高分辨质谱仪,主要用于大气及辐射监测及数据分析,较上年度没有变化。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从我局专项资金项目中选取了201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专项绩效自评,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资金管理提出了科学有效的建议,总体来看,上述四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良。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

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岩 联系电话:0472-5191213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1日